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管院校友會幹部會議核定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一日管院第三次臨時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管院校友會遴選委員會會議核定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管院校友會遴選委員會會議核定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六日管院校友會遴選委員會會議核定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管院校友會遴選委員會會議核定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五日管院校友會遴選委員會會議核定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五日管院校友會遴選委員會會議核定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管院校友會遴選委員會會議核定

- 一、 選拔宗旨：為表揚本校管理學院具有國際觀、創新力、倫理心、本土情的優質領導管理傑出校友、來提升校譽，並激勵校友，特訂定「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候選人資格：校友需畢業兩年以上，方具被推薦之資格。
- 三、 選拔標準：凡管理學院畢業之校友具備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為選拔對象。
 - (一)在學術、教育、工商及文化、藝術、醫療學術或其他方面，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(二)主持機構或團體，裨益國家社會，足資表率者。
 - (三)對本校管理學院有特殊貢獻者。
- 四、 推薦方式：
 - (一)由本校管理學院校友會、各系（所）及 EMBA 等校友會推薦。
 - (二)由管理學院各系（所）推薦。
※管理學院各系（所）、EMBA 及 IBMBA 推薦人選不得多於二人。
 - (三)由管理學院校友自行推薦（必須有管院校友十人連署推薦）。
- 五、 推薦期間：由管理學院校友會配合該學年度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時程，經公開程序徵求候選人，推薦單位於規定期限前提出推薦表，送選拔委員會辦理。
- 六、 管理學院校級傑出校友推薦辦法：
 - (一)該年度管院傑出校友之當選人，即為管理學院校級傑出校友當然候選人。
 - (二)近五年曾當選管院傑出校友者，得由所畢業系所推薦為管理學院校級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- 七、 選拔方式：
 - (一)成立管理學院傑出校友選拔委員會，委員由管理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、學程主任（若由系所主管兼任學程主管者，則得行該學程投票之權利）、EMBA 執行長、管理學院校友會會長及校友總會會長，各系（所）校友會長擔任。管理學院院長不克參加時，由副院長代表院長參加。
 - (二)選拔委員為無給職，以管理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。選拔委員得被推薦參加傑出校友選拔，但應迴避參與委員會會議，惟得委託投票。未能親自出席之選拔委員得委託其他委員投票，惟每位委員僅得接受一人委託。

(三)每年辦理一次選拔，每次至多遴選五人。

(四)傑出校友選拔應由全體選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議決時並應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
八、表揚方式：傑出校友選出後，由管理學院於當年全院公開之活動場合，頒發獎座與證書公開表揚，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，以示尊崇。傑出校友表揚之聯繫及表揚儀式等事宜，由管理學院校友會辦理。

九、當選之傑出校友，嗣後如因其行為有損國譽、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事件發生，即取消傑出校友資格。